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竞价交易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元程序九州合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元程序资产"）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6月1日，元程序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28%变动至5.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雷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041W72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雷庄持有其51%的股权，骆俊峰持有其49%的股权
经营期限	2016-11-1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截止2026年6月1日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元程序资产管理的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531,912股，持股比例为4.28%。

2026年6月1日，股东元程序资产管理的私募基金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25,223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增持比例0.72%，股东元程序资产管理的私募基金持股比例增加至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增持股份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31,912	4.28%	425,223	2,957,135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双元科技

股票代码：6886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元程序九州合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74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74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集中竞价增持）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所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双元科技、上市公司	指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程序、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元程序九州合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元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元程序九州合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引起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雷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041W72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雷庄持有其51%的股权，骆俊峰持有49%的股权
经营期限	2016-11-1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雷庄	执行董事，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北京元晟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河市元晟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元程序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双元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促进双元科技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双元科技股价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双元科技进行增持。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情况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2026年6月1日

二、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6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票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增持股份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31,912	4.28%	425,223	2,957,135	5.00%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期间	交易方式	股票种类	买入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25年12月	集中竞价交易	A股普通股	684,297	75.51-93.961
2026年1月	集中竞价交易	A股普通股	7,055	96.85-105.01
2026年2月	集中竞价交易	A股普通股	/	/
2026年3月	集中竞价交易	A股普通股	843,022	88.4-110.351
2026年4月	集中竞价交易	A股普通股	113,185	85.93-100
2026年5月	集中竞价交易	A股普通股	182,5799	95.46-105.991

2、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期间	交易方式	股票种类	卖出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25年12月	集中竞价交易	A股普通股	147,182	86.095-93.6
2026年1月	集中竞价交易	A股普通股	287,164	94.872-115
2026年2月	集中竞价交易	A股普通股	257,006	108.98-110.39
2026年3月	集中竞价交易	A股普通股	143,022	100.3-108
2026年4月	集中竞价交易	A股普通股	105,268	87.1-101
2026年5月	集中竞价交易	A股普通股	1,804	102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代表的元程序九州合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元程序九州合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元程序九州合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标准厂房2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股票简称	双元科技	股票代码	6886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元程序九州合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17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 定□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元程序九州合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531,912股 持股比例：4.281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元程序九州合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425,223 股持股数量：2,957,135股 变动比例：0.71898%　持股比例：5.0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6月1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情况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 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元程序九州合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日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医药指数（LOF）
场内简称	医药LOF基金
基金主代码	1606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羽翔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嵩
任职日期	2026年06月0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林嵩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验。2015年4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等，现担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2023年06月至今担任生物疫苗ETF基金经理，2024年10月至今担任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ETF发起式联接基金经理，2024年11月至今担任鹏华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基金经理，2025年03月至今担任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ETF基金经理，2025年03月至今担任中药ETF基金经理，2025年03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中药ETF联接基金经理，2025年08月至今担任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ETF基金经理，2025年08月至今担任鹏华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ETF基金经理，2025年09月至今担任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ETF发起式联接基金经理，2025年09月至今担任鹏华创业板综合ETF基金经理，2025年09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金融科技主题ETF基金经理，2025年11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生物科技ETF基金经理，2025年12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基金经理，2026年03月至今担任鹏华创业板指数（LOF）基金经理，2026年05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全指医疗器械ETF基金经理，林嵩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159657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6月30日	
	021292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4年10月22日	
	021687	鹏华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1月19日	
	588250	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3月12日	
	159647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3月14日	
	016891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5年03月14日	
	159286	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8月20日	
	589020	鹏华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8月27日	
	024732	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年09月02日	
	159289	鹏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9月03日	
	563670	鹏华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9月26日	
	159130	鹏华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19日	
	588410	鹏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17日	
	160637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6年03月25日	
	159057	鹏华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5月29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羽翔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06月02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张羽翔仍担任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2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26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75,155,0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388,442.9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9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9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22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不适用。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7790760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6年5月11日，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当时总股本174,362,2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6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251,530.4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由174,362,243股变更为174,550,394股。

按分配总额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4,550,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9180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10=13,251,530.47÷174,550,394×10。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4,550,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91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2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18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9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3,251,530.47÷174,550,394=0.0759180元/股。因此，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759180元/股。

2、根据《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相应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

咨询联系人：牛朋飞

咨询电话：010-68809559

传真：010-6880009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48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算力服务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东莞东阳光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云智算"）与某企业B公司（仅代称，无实际指代对象）签署《算力服务采购合同》，合同预计总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00亿元至120亿元（依据合同服务期限、服务器数量及每月服务价格等要素测算。含税，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 风险提示：

1、本次算力服务采购合同预估金额及已生效订单等，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与盈利预测，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2、本合同履约期间，存在政策法规、履约能力、技术市场、地缘政治、宏观环境及不可抗力等多重不确定性风险，可能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

3、本合同的履行涉及购买高性能算力服务器，因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资金筹措未到位，或配套供应商未能及时供货等情况，致使公司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进而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4、本次算力服务合同的履行需要公司前期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采购高性能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可能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将产生较大的财务成本。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融资成本，或未来市场利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财务费用超出预期，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5、本合同项下算力服务需完成交付、验货、验收三个环节，并经B公司确认合格后方可正式履约收费。若东阳光云智算提供的算力服务因性能指标、部署质量、运行稳定性、硬件合规性等原因出现交付不通过、验货不通过或验收不通过情形，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B公司约定标准的，B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对应订单或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将导致公司相关服务无法结算、收入无法确认、已投入资源面临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6、合同所涉的订单已生效，合同期内，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单方解约、提前终止合同，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若发生前述情形，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本次合作的正常落地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东阳光云智算与B公司经友好协商一致，签署了《算力服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东阳光云智算负责采购并部署高性能算力服务器，据B公司要求的技术指标，对设备进行测试、全面压测并上架，B公司完成验收后由东阳光云智算提供全周期运维服务，并以租赁方式向B公司交付算力资源，B公司按月向东阳光云智算支付算力服务费。

本合同预计总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00亿元至120亿元，合同期限为合同约定的订单验收通过后60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B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B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B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B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B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约主体

甲方：B公司

乙方：东莞东阳光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期限

乙方将服务交付给甲方，且甲方对约定订单验收通过后的60个月后终止。

2、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高性能芯片配套的算力服务。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服务费按月计费，合同预计总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00亿元至120亿元，具体费用以订单及实际交付进行结算为准。

本合同采取预付款+每月结算的付款方式。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等同于订单总金额的10%作为总算力服务的预付款；该预付款作为服务费抵扣均摊到60个月的计费周期内。且乙方应使用已到货的服务器中未被金融机构抵押的差额部分的权益对甲方该预付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的上限为预付款总金额。

乙方交付的服务器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查验合格后即开始计费，费用按实际验收合格的服务器数量乘以单台服务器月租金计算，相关对账模板双方书面确认。

如甲方逾期未按照合同及时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4、合同效力

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5、违约与豁免

（1）赔付上限

任一方在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赔偿、罚则等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

（2）豁免

服务验收通过后，因服务器原厂对服务器或任何芯片功能进行限制，导致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无法提供合同项下服务的，不认定为乙方违约。

6、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相关的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提交至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大额算力服务合同的再次成功签署，是公司算力业务规模化、常态化落地的重要成果，不仅持续为公司算力业务板块锁定长期、稳定的经营性收入，更是公司深耕智算服务领域的重要标志性进展。此次新增合作高度契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在原有业务布局基础上，进一步拓宽、深化公司在AI算力、高性能服务器配套服务领域的业务版图与市场积淀，有效提升公司算力业务的规模化运营能力、行业市场话语权及品牌核心影响力。同时，本次合同落地持续完善公司"绿色能源-先进制造-算力运营-AI应用"四位一体的战略生态闭环，加速各业务板块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有力推动公司算力业务第二增长曲线持续加固、提质扩容，为公司后续持续拓展AI算力市场、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顺利履约，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正向增益。最终业绩影响及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算力服务采购合同预估金额及已生效订单等，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与盈利预测，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2、本合同履约期间，存在政策法规、履约能力、技术市场、地缘政治、宏观环境及不可抗力等多重不确定性风险，可能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

3、本合同的履行涉及购买高性能算力服务器，因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资金筹措未到位，或配套供应商未能及时供货等情况，致使公司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进而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4、本次算力服务合同的履行需要公司前期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采购高性能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可能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将产生较大的财务成本。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融资成本，或未来市场利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财务费用超出预期，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5、本合同项下算力服务需完成交付、验货、验收三个环节，并经B公司确认合格后方可正式履约收费。若东阳光云智算提供的算力服务因性能指标、部署质量、运行稳定性、硬件合规性等原因出现交付不通过、验货不通过或验收不通过情形，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B公司约定标准的，B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对应订单或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将导致公司相关服务无法结算、收入无法确认、已投入资源面临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6、合同所涉的订单已生效，合同期内，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单方解约、提前终止合同，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若发生前述情形，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本次合作的正常落地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